

股票代碼:612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WE CAN
WATERPROOF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二〇九號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樓員工餐廳)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散會	9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暨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四、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44
五、盈餘分配表	46
六、公司章程	4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八、董事持股情形	5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會議程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09 號(本公司三樓員工餐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 (五)、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 (六)、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項報告。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進度報告。
- (十)、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長期投資進度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P10)。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P36)。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提報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其配發基礎為會計師查核調整後且尚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的稅前獲利新台幣 219,769,579 元，經 113/03/12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 1,500,000 元(約占 0.68%)；配發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 4,500,000 元(約占 2.05%)。
- 2、另考量集團海外子公司員工之整體性激勵獎酬，於海外子公司另行估列新台幣 18,500,000 元的績效獎金擬予配發。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函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錄三(P38)。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113/03/21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備註
1.10 元	138,178,055 元	以 113/03/13 流通在外股數 125,616,414 股設算

- 3、依 113/03/21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並在 113 年第四季發放。
-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P44)。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866,298	546,633	393,108	0	0	12.64%	3,110,496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067,771	92,115	92,115	0	0	1.36%	4,067,771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9,647	750,000	610,000	473,023	0	14.41%	4,232,746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期間 3 年。
- 2、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4.18%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20,920,580 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收足債款，112 年 11 月 30 日發行暨上櫃買賣。
資金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2 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 3、截至 113 年 04 月 09 日停止轉換日止，已轉換金額 243,600,000 元，累積轉換普通股 8,547,311 股。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進度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進度報告如下。

2020/06/15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2020/08/07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報送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輔導備案。
2020/12/0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申請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股票掛牌。
2021/01/20	代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票自2021年1月22日起正式終止在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2021/06/30	代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遞交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深圳證交所受理IPO材料)
2022/03/29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補件更新招股說明書(更新2021年度審計數)，深圳證交所受理恢復審查。
2022/08/04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111年08月04日審議結果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發)：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11/11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提交北京證監會註冊，進入證監會註冊審查階段。
2023/03/17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補件更新招股說明書(更新2022年度審計數)，深圳證交所受理審查。
2023/05/10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
2023/06/29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路演。
2023/07/17	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2、本公司對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本公司2023/05/24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承諾、聲明事項：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子公司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聲明及承諾書」；及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不存在影響啟動發行重大事項的承諾函」、「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參與戰略配售的投資者核查承諾函」、「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一致性承諾函」。

第十案

案由：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長期投資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為使公司業務及產品之發展愈臻多元，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限額內徵詢合適對象進行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方案。

進度說明如下：

112/04/26	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授權案。
112/06/13	股東會通過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授權案。
112/08/10	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進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討論案。
112/08/24	公告持有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188,000 股，持股比例：10.45%，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
112/08/28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彭朋煌先生擔任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2/08/29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彭朋煌先生以「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3/01/02	提交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候選人名單。 1、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政綱
113/01/2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3/03/26	截至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日（113/03/26）累積持有股票 10,367,000 股，持股比例：11.79%。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P36)。
- 2、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個體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35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2,114,163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920,141 元，加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7,776,675 元，減依公司章程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869,682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新台幣 31,371,33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221,569,958 元。
 - 2、經 113/03/21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依 113/03/13 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38,178,05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3,391,903 元。
 - 3、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P46)。
 - 4、謹提請 承認。
-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次提報股東會新增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職 稱	姓 名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甘信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朋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3、敬請 決議。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經營理念如下：

願景：成為業界首選的連接器方案商

使命：打造健康高效的團隊完成使命

經營理念：「創新、服務、效率」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發、生產各種電子連接產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準確的交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經由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入，在業界擁有良好的名聲和信譽。同時持續升級智慧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給更好的服務，開拓高附加價值新市場。

二、實施概況：

信音集團成立40多年來，專注本業經營全球電子產業開發及製造各式電子連接器，為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指定之連接器供應商。近年來一方面持續深耕筆記型電腦應用的連接器產品，積極開發未來主流新式樣高頻高速連接器Type C與相關模組應用；另一方面拓展多元化電子連接器產品應用及持續開發防水連接器產品，聚焦消費型電子(如智能家居及電源適配器等應用產品)、新能源(如太陽能及儲能等應用產品)及車用電子(如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汽車電子等應用產品)等產業的市場應用，近年來已接獲國內外知名品牌的訂單並站穩腳步，逐步增加對集團整體營收的占比；2021年本公司重新定位市場發展策略為【WECAN】，【W】代表本公司特色發展產品系列防水連接器產品，【E】代表新能源產品應用，【C】代表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A】代表車用電子產品應用，【N】代表筆記型電腦產品應用，未來本公司市場發展方向將以擴展【W】防水連接器產品的市場推廣，積極朝向【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的方向發展，截至2022年度本公司銷售至【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的營收占比已逐年攀升到22.8%，而2023年度因電動自行車品牌客戶去化庫存及中國太陽能客戶競爭激烈出口市場下滑等因素影響，以致本公司【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的營收衰退，營收占比下滑到19.6%。

連接器為電子業終端應用產品的關鍵零組件，近年來，受益於車用電子、新能源應用產業、5G通訊產業、電腦周邊及伺服器產業、消費型電子等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全球連接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根據統計，全球產業用連

接器的市場規模，預計 2023 年至 2028 年以 6.8% 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大，至 2028 年達到 87 億美元，主要是在工業自動化、機器人工學等其他先進技術領域，被更廣泛運用所致。AIoT 已成趨勢，隨著 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目前 Type-C 已是市場主流，由於筆電朝向輕薄化縮減插槽連接埠，周邊擴充基座 Docking 需求暴增，因此需要 Type-C 具備更簡單、更輕量、體積小、容易操作等優點；而疫情後生活型態改變，遠端視訊與居家辦公將成常態，筆電與平板帶動新需求，更讓新一代 Type-C 的滲透率大增，因為能更快、傳更多的數據，應用更為廣泛，除了資料傳輸的速度快，能輸出影音訊號外，電力的支援更加提升。AI 已成為全球最火熱議題，此外，還有 5G、電動車、自駕車、元宇宙等領域將持續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又英特爾(Intel)、超微(AMD)等處理器大廠，已開始全面支援 USB4 高速傳輸應用市場，而蘋果也加入支援 USB4 規格行列，而 USB4 只採用 USB Type-C 連接器，此係為 USB Type-C 連接器市場的下一波成長動能。2023 年因受美國聯準會暴力升息、終端庫存去化等因素衝擊導致消費性電子產業疲弱；隨著生成式 AI 崛起、庫存調整已近尾聲、Fed 升息循環告一段落；加上 AI 伺服器快速攀升以及全球電動車的需求持續也帶動連接器的高速資料傳輸介面、大電流與高電壓傳輸線需求，尤其 2023 年電動車、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等產業仍持續成長，預計 2024 年下半年可望優於上半年，而在景氣復甦下將推動連接器族群的成長動力。市場對連接器的需求永遠存在，尤其 AI 應用對高速資料傳輸的要求，其中高速傳輸晶片、傳輸介面連接器、記憶體與散熱模組等，都將出現規格升級，意味著新商機的到來，終端需求有機會自 2024 年下半年起回溫。本公司市場發展策略與全球電子產業及連接器產品的應用發展趨勢皆緊密相關，未來成長空間寬廣。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營運成果說明：本公司近年來致力轉型於【E】新能源與【A】車用電子產業的應用市場推廣，但2023年度【E】【C】【A】【N】四大產品應用市場同時受到全球通膨、地緣政治因素及消費性電子產業、自行車產業消化庫存等影響，相關應用行業之市場需求量大幅下滑，以致全年度營收明顯下滑；但同時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及本公司庫存管理效益致迴轉備抵呆滯庫存損失等因素對毛利率有利，影響整體毛利率上升，但

因營收下滑以致營業費用率上升；綜上，集團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11.3%，合併財報毛利率從2022年的26.1%上升為2023年的27.5%，營業淨利率小幅下滑、稅後淨利率約略持平；2023年第三季中國子公司成功於中國深圳創業板A股上市並增發股權，本公司對中國子公司持股比率由81.89%降低至61.20%，以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率由2022年的5.7%下降至2023年的5.2%，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小幅下滑，請參閱下表所示。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451,730	100.0%	3,892,540	100.0%	(440,810)	-11.32%
營業毛利	947,952	27.5%	1,014,996	26.1%	(67,044)	-6.61%
營業費用	(649,089)	-18.8%	(675,268)	-17.4%	26,179	NA
營業利益	298,863	8.7%	339,728	8.7%	(40,865)	-12.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203	1.0%	62,179	1.6%	(27,976)	-44.99%
稅前淨利(損)	333,066	9.7%	401,907	10.3%	(68,841)	-17.13%
所得稅費用	(69,634)	-2.1%	(105,952)	-2.7%	36,318	NA
稅後淨利(損)	263,432	7.6%	295,955	7.6%	(32,523)	-10.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77,777	5.2%	222,508	5.7%	(44,731)	-20.10%
EPS (單位：元)	1.52		1.85		-0.33	

2、獲利能力暨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2023 年度與前一年度相較，因第三季中國子公司於中國深圳創業板 A 股上市並增發股權取得大筆資金以致合併總資產、母公司權益淨值大幅提升，母公司對中國子公司的持股比率下滑，因而 2023 年合併負債比率大幅下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大幅提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大幅下滑，純益率微幅下滑，整體而言財務體質更趨穩健。

分析項目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3.42%	51.82%
	流動比率 (%)		483.19%	183.2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		453.32%	156.74%
	資產報酬率 (%)		3.01%	5.5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68%	14.50%
	純益率 (%)		5.15%	5.72%

四、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202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 2023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	3,451,730	3,892,540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123,298	137,965
占當年度營收比率(%)	3.57%	3.54%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致力於連接器產品行業四十餘年，於研發技術方面一直堅持自主創新，專注於連接器研發和製造技術的深入研究，形成了前瞻性研究和應用型研究相結合的創新機制。公司的核心技術在行業內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和廣闊的行業應用前景。高效的研發體系、豐富的技術儲備以及製造和自動化優勢，使得公司能夠針對客戶產品需求進行製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藝改進，對客戶新產品開發提供相應的支援，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體服務能力和客戶粘性，在近幾年行銷及研發計畫中，逐漸轉型擴展產品領域至【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及伺服器應用等產業；本公司並於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成為全球第一批取得 USB4 Type-C Receptacle 40Gbps (USB4 Gens) 連接器認證的製造商，此後連續三年期間本公司在 USB4 Type-C Receptacle 40Gbps (USB4 Gens) 連接器認證數量排名前段班，並於 2023 年下半年開發出 DDR5 DIMM Socket 新產品，持續在產品創新方面取得顯著的成績。

本公司將秉持以客製化的設計服務與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公司的競爭力，邁向永續的企業經營方向發展。

2023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成果如下：

項次	產業別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進展情況
1	筆記型電腦 【N】	雙 SMT 腳 Type-C 連接器	此品，大幅縮小了實體外型，是傳統 USB 的 1/3 倍，用於短小、輕薄的電腦上。破壞強度要求高可達到 10Kgf 以上，產品設計成一整式，採用 I/M 方式，其金屬外殼採用高強度不鏽鋼，關通過鐳射焊將兩個鐵殼焊接住。	試產階段
2	筆記型電腦 【N】	雙色 LED 燈 RJ 連接器	為了能看到網路連接時狀態（正常連接與網路異常）LED 燈會出現兩種不同顏色作為提醒功能。產品兩側各放上 2 只 LED 燈，通過熱熔的方式固定 LED 燈外。產品上方加一個 Cap 方便客戶吸取。	量產階段
3	消費型電子 【C】	防水音訊連接器	產品單體需能達到 IP67 防水，又能放在較薄的機型上，要在有限空間內放置產品，其功能與強度也要達到客戶要求。針對此要求，產品端子從尾部插入端子，並加上塑膠 Cover 子，並在上面填滿防水矽膠，來達到防水要求。	設計階段
4	消費型電子 【C】	墊高型 USB 3.0 連接器	傳統的 USB3.0 的產品高度只有 3.1mm，由於客戶要求，產品高度需要增加到 5.0mm 以上，而且滿足 KICK TEST 測試 350g 的強度測試標準。因此現開發一款墊高式產品，通過巧妙的結構設計和精密的制程加工，使產品即滿足於協會對 USB3.0 的要求，又滿足客戶對產品強度的要求。	量產階段
5	筆記型電腦 【N】	低壓成型電源連接器	產品是焊線式產品，電流需 20A，為解決能承受大電流，產品在設計上調整，設計成多點式接觸方式，將其平衡化，確保可靠接觸，焊線處用低壓型方式固定，不會斷線。	量產階段
6	筆記型電腦 【N】	彈片式電池連接器	此產品是用在筆記本上電池介面使用，此產品有 12 只端子，設計成彈片接觸的方式，接觸面積廣。產品正、負極端子，設計成雙接點方式，信號端子設計成單接點，外部還有一個金屬鎖件，可以牢靠鎖住公端，可靠接觸。	試產階段
7	消費性電子 【C】	彈片式電源連接器	產品空間有限，設計成雙彈片方式的，滿足彈性要求和可靠接觸。在塑膠件內部嵌入金屬框架，可以增	量產階段

			強塑膠框口的承受能力，也可以有效的避免過爐前後的塑膠變形，從而避免產品的結構變形影響客戶上板。	
8	消費性電子 【C】	血糖儀用介面連接器	此產品為 10P 產品，雙 SMT 類型，可有自動彈出功能，10 個彈性接點與測試紙接點接觸，因用在醫院使用壽命在 150000 次以上。在產品設計上端子成前窄後寬方式，採用彈性好的高導銅。當病人自測完，可以不用手觸摸測試紙，產品帶有彈開設計，可以將測試紙從產品自動退落，可以安全保護使用者。	試產階段
9	消費性電子 【C】	電源充電連接器	此品需滿足電流 15A，為通過 20V/15A 溫升測試，端子正負極採用導電高導銅且接觸阻抗低的材料並在正負極端子接觸區鍍厚金。正負極端子採用各分成 2 個部件設計，接觸區採用刷鍍金的方式電鍍，電鍍可靠。	試產階段
10	筆記型電腦 【N】	圓弧式音訊連接器	客戶對整機外觀有特別需求，有一些是圓弧曲面形且外觀美麗大方。此品依要求設計成圓弧形式，配合客戶的機殼，產品接點接觸型設計成 CMLR，在插入過程中，兩兩端子不互相接觸到，能夠防串擾。	量產階段
11	車用電子 【A】	M8 系列 IP69K 連接線	產品達到 IP69K，高溫高濕（85°C，95%RH）環境最少工作 1000H 無異常，且能通過機械衝擊及碎石衝擊。	試產階段
12	新能源 【E】	大電流 PCB 焊接端子	產品內部採用高導電材料和結構，能夠有效地減小電路電阻和電壓降，同時能夠散熱。 且產品與 PCB 採用焊接方式，使產品與 PCB 能夠準確，均勻的融合在一起，使產品在惡劣環境中提供安全、可靠的電氣連接，保障系統的正常運行和穩定性。	樣品階段
13	新能源 【E】	戶外顯示幕防水連接器	連接器與顯示幕連接處要做到密封連接，防水等級需求達到 IPX7，避免進水受潮，影響功能。 線端插頭設計旋轉卡扣式結構，與母端連接器配合形成 Lock 鎖合機構，滿足使用過程中晃動拉扯線材條件下保證連接器不鬆脫需求。 產品公母配合對插到位手動旋轉螺帽即可鎖合，逆時針旋轉螺帽回拉線端連接器外殼即可解除鎖和拔出產品，操作方便。	試產階段

14	新能源 【E】	光伏儲能多路通訊模組化連接器	產品通過卡位元柱&防鬆墊片，“一止一退”滿足客戶功能需求，避免客戶機殼滲水。工藝簡單且成本低。殼體使用O形圈來達到產品的防水等級，同時卡扣鎖付，尺寸穩定，不變形，成本低。 產品公母配合直插聽到清脆的啞嗒一聲即可鎖合，操作方便，傳輸信號穩定。	試產階段
15	新能源 【E】	新型光纖連接器	產品公母配合對插到位即可鎖合，線端連接器外殼旋轉即可解除鎖合拔出產品，操作方便。較傳統的螺紋鎖緊的方式更為便利。	試產階段
16	車用電子 【A】	電動摩托車防水大電流充電口開發	產品尺寸滿足客戶指定需求，插頭與插座獨立狀態時滿足防水，插入通電時也需要滿足防水IPX7，使用電流120A，峰值150A 20S 壽命10000cycles。	試產階段
17	筆記型電腦 【N】	16K Life Type-C PLUG 連接器	產品需達到客人life 16K要求，在測試期間按照客人的次數停頓下來後記錄插拔資料及紀錄取下量測LLCR，再反向對插做插拔直到life後為止，並需求TID認證。	測試階段
18	筆記型電腦 【N】	240W Type-C PLUG 連接器	依客人需求需符合16AWG焊接，電壓48V，電流5A，所有設計需符合協會及需求TID認證。	量產階段

負責人：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主辦會計：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78,380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583,337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1,79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479)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048	1	\$20,8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184	-	1,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6,196	-	26,8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	-	2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6,301	-	8,425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061	-	1,4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	-	1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309</u>	<u>1</u>	<u>59,552</u>	<u>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410	-	6,4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八	4,765,097	94	2,437,177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13,739	4	220,10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3,557	-	26,21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2	-	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50,943	1	29,5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39,821</u>	<u>99</u>	<u>2,720,180</u>	<u>98</u>
1xxx	資產總計		<u>\$5,086,130</u>	<u>100</u>	<u>\$2,779,73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271,667	5	\$587,833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2,050	-	-	-
2170	應付帳款		1,356	-	1,0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01	-	21,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3,806	1	23,7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0,522	2	92,5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585	-	3,2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	15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125,000	2	33,3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1,941</u>	<u>10</u>	<u>763,48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466,688	9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523,023	10	7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49,386	9	400,910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14,596	1	19,8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3,693</u>	<u>29</u>	<u>495,71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975,634</u>	<u>39</u>	<u>1,259,194</u>	<u>45</u>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2,656	23	1,172,656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597,567	31	14,21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833	2	85,5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538	3	160,29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811	5	213,354	8
3400	其他權益		(156,909)	(3)	(125,538)	(5)
3xxx	權益總額		<u>3,110,496</u>	<u>61</u>	<u>1,520,538</u>	<u>5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086,130</u>	<u>100</u>	<u>\$2,779,73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78,380	100	\$106,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8,240)	(87)	(85,873)	(81)
5900	營業毛利		10,140	13	20,32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6,306)	(8)	(7,280)	(7)
6200	管理費用		(53,430)	(68)	(56,347)	(5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63)	-	(331)	-
	營業費用合計		(59,799)	(76)	(63,958)	(60)
6900	營業損失		(49,659)	(63)	(43,629)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7,022	9	5,36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23,499	30	(7,075)	(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2及七	(21,728)	(28)	(7,673)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54,636	325	334,822	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429	336	325,434	307
7900	稅前淨利		213,770	273	281,805	2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35,993)	(46)	(59,297)	(56)
8200	本期淨利		177,777	227	222,508	2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0	1	3,79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8,844)	(50)	43,446	4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473	10	(8,689)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51)	(39)	38,554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326	188	\$261,062	2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1.52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1.49		\$1.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信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27,626	\$14,217	\$66,651	\$148,903	\$250,456	\$(126,781)	\$(33,514)	\$-	1,547,558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0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903	11,392	(11,39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592)				(159,592)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22,508				222,50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97	34,757			38,5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305	34,757			261,062	
L1	購入庫藏股										
L3	註銷庫藏股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4,970) 1,172,656	14,217	85,554	160,295	(73,520) 213,354	(92,024)	(33,514)		1,520,538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79		(15,27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718)				(140,71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7)	34,757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4,245							44,245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177,777				177,777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0	(31,371)			(30,4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97	(31,371)			147,3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539,10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72,656	\$1,597,567	\$100,833	\$125,538	\$270,811	\$(123,395)	\$(33,514)	\$-	\$3,110,4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770	\$281,8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02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	(12,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539	8,84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701	-
A20200	攤銷費用	601	8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9,213)	(11,6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3	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21,728	7,67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16,166)	292,833
A21200	利息收入	(297)	(61)	C00120	發行公司債	520,9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636)	(334,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3,023	5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3)	(33,33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3,37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	2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33)	36,75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4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718)	(159,5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18	9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8,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	(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1,341	58,4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24	4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1)	1,130
A31230	其他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42	(4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29	19,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7)	(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8	\$20,82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0	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98)	2,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00)	(2,1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	(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35)	(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172)	(34,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	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13)	(7,3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	(3,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09)	(45,6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451,730 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364 仟元及新台幣 8,14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於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信用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583,33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1,79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479)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59,588	55	\$1,191,90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541	-	-	-
	融資產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33,521	5	176,37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0,152	-	21,4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076,287	13	1,153,58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65,937	1	68,2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916	-	4,2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740	-	2,588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71,000	4	412,002	10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46,262	1	32,551	1
1421	預付貨款		3,479	-	4,6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	-	40,3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06,462</u>	<u>79</u>	<u>3,108,00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410	-	6,4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16,760	3	88,1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八	583,337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05,710	9	864,71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60,997	1	57,7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31,951	-	59,44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2,205	-	15,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66,928	1	47,5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501	-	5,5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09,799</u>	<u>21</u>	<u>1,144,774</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8,616,261</u>	<u>100</u>	<u>\$4,252,77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271,667	3	\$587,83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六.13	2,050	-	2,576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2,411	-	22,384	-
2170	應付帳款		597,943	7	629,22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及九.1	383,683	5	378,69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1,287	-	26,506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14,449	-	15,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	16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25,000	1	33,3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8,644</u>	<u>16</u>	<u>1,696,32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466,688	6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523,023	6	7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450,548	5	401,353	9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13,373	-	7,5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及六.18	16,922	-	23,4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0,554</u>	<u>17</u>	<u>507,39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879,198</u>	<u>33</u>	<u>2,203,714</u>	<u>5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2,656	14	1,172,656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597,567	19	14,217	-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833	1	85,5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538	1	160,2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811	3	213,354	5
3400	其他權益		(156,909)	(2)	(125,538)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及六.26	2,626,567	31	528,524	12
3xxx	權益總額		<u>5,737,063</u>	<u>67</u>	<u>2,049,062</u>	<u>4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616,261</u>	<u>100</u>	<u>\$4,252,77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451,730	100	\$3,892,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503,778)	(72)	(2,877,544)	(74)
5900	營業毛利		947,952	28	1,014,996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及九.1	(243,056)	(7)	(277,620)	(7)
6200	管理費用		(278,510)	(8)	(255,3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98)	(4)	(137,9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4,225)	-	(4,381)	-
	營業費用合計		(649,089)	(19)	(675,268)	(17)
6900	營業淨利		298,863	9	339,72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62,336	2	34,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8,630)	-	36,688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4	(21,296)	(1)	(9,0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9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03	1	62,179	2
7900	稅前淨利		333,066	10	401,9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69,634)	(2)	(105,952)	(3)
8200	本期淨利		263,432	8	295,95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0	-	3,7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2,255)	(1)	51,05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473	-	(8,6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41)	(1)	46,1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8,091	7	\$342,115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7,777	5	\$222,50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5,655	3	73,447	2
			\$263,432	8	\$295,955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7,326	4	\$261,06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0,765	3	81,053	2
			\$228,091	7	\$342,115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1.52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1.49		\$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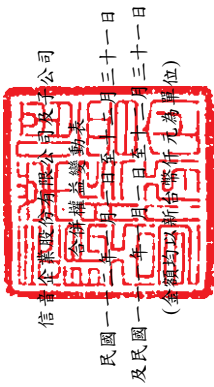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227,626	\$14,217	\$66,651	\$148,903	\$250,456	\$(126,781)	\$(33,514)	\$-	\$1,547,558	\$447,471	\$1,995,029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903	11,392	(18,90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9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5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592)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22,50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305								
L1	購入庫藏股													
L3	註銷庫藏股	(54,970)				(73,52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72,656	14,217	85,554	160,295	213,354	(92,024)	(33,514)	-	1,520,538	528,524	2,049,062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279	(34,757)	(15,27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718)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75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44,245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177,777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0	(31,3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97	(31,3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72,656	\$1,597,567	\$100,833	\$125,538	\$270,811	\$(123,395)	\$(33,514)	\$-	\$3,110,496	\$2,626,567	\$5,737,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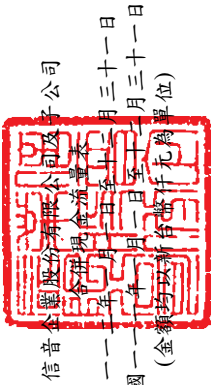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2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3,0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715)	(264,5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573,023)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84)	(134,366)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71,1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5	1,475
A20200	攤銷費用	8,124		B03800	處分保單(增加)減少	86	(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2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329)	(9,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10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701	-
A20900	利息費用	21,2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0,589)	(407,272)
A21200	利息收入	(41,8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11,79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16,166)	292,8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20,92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3,3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3,023	50,00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3)	(33,3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9)	1,09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6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056)	(19,5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7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718)	(159,5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8,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56,383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2,434	2,9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161)	35,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3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7,680	421,16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9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908	770,7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9,588	\$1,191,9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40,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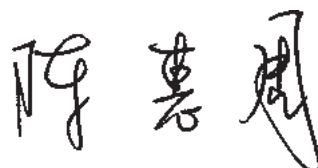
附錄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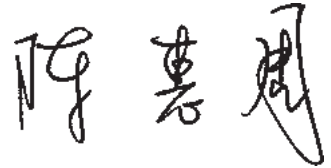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2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2 1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考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考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2.01.11 版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祕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出席之委託）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考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不分金額大小)，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單筆金額或當年度對同一對象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提供政治獻金捐贈單筆金額或一年內對同一對象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在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之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的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訂。
- 三、轉投資公司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五、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或不調整(特別重設除外)。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內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大陸投資事項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收 回						
中山龍大興電 鍍有限公司	五金零配件及 表面電鍍產品 製造及銷售	\$- (註9)	註1	\$93,595 (註2及註9)	\$-	\$-	\$-	\$93,595 (註2及註9)	\$- (註9)	100%	\$- (註9)	\$- (註9)	\$-
信音電子(中 山)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 及銷售	\$92,115 (註2)	註1	\$76,763 (註2及註5)	\$-	\$-	\$-	\$76,763 (註2及註5)	\$10,239 (註2及註3)	61.1986% (註10及 註11)	\$7,923 (註2、註3 及註12)	\$235,296 (註2及註12)	\$30,823
信音電子(中 國)股份有限公 司	連接器之製造 及銷售	\$651,595 (註2)	註1	\$241,034 (註2及註4)	\$-	\$-	\$-	\$241,034 (註2及註4)	\$255,553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185,507 (註2、註3 及註12)	\$3,876,943 (註2及註12)	\$853,057
蘇州信音連接 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 及銷售	\$82,369 (註2)	註6	\$-	\$-	\$-	\$-	\$-	\$958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1,048 (註2、註3 及註12)	\$84,701 (註2及註12)	\$-
中山信音連接 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 及銷售	\$26,011 (註2)	註7	\$-	\$-	\$-	\$-	\$-	\$22,155 (註2及註3)	61.1986% (註10及 註11)	\$15,648 (註2、註3 及註12)	\$7,638 (註2及註12)	\$-
蘇州信音汽車 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 及銷售	\$39,017 (註2)	註8	\$-	\$-	\$-	\$-	\$-	\$30,530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22,651 (註2、註3 及註12)	\$179,514 (註2及註1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1,392	\$411,392	\$1,866,298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計以美金 13,455 仟元，投資設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轉投資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43,000 仟股、盈餘轉增資及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所致。

註 5：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後，再由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增資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所致。

註 6：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19,000 仟元。

註 7：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6,000 仟元。

註 8：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9,000 仟元。

註 9：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出售間接投資之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10：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間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權移轉予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75% 股權增加為 100% 股權。

註 1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幣普通股(A 股)43,000 仟股，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為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控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行公司配售證券，致對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1.8868% 下降至 61.1986%。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錄五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114,16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0,141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177,776,675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7,869,68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31,371,3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21,569,95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 元)	-138,178,0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391,903

註 1、113/03/13 流通在外股數 125,616,414 股設算。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公司如嗣後因公司債轉讓、執行員工認股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甘信男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附錄六

公司章程

112.06.13 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六仟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保留使用，得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訂定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倘依照上述股利政策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得不予分派。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甘信男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6 版

第一條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董事持股相關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截至 113 年 04 月 09 日)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125,812,898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 股

二、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04 月 0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信男	7,764,829	6.17%
副董事長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朋煌	1,200,000	0.95%
董事	振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祁建年	3,243,458	2.58%
董事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志強	7,764,829	6.17%
獨立董事	陳建良	0	0.00%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黃公健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2,208,287	9.70%

註：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25,812,898 股)。

SGconn[®]
Waterproof Connectors



ENERGY
&
Charging



CONSUMER
&
Smart Appliances



AUTOMOTIVE
&
Transportation



NOTEBOOK
&
Computers